

合肥市华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市华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李 伟

报 告 编 写 人: 马 飞

建设单位: 合肥市华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705694533

邮编: 230092

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与紫石路交叉口

编制单位: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51-65330153

传真: 0551-65330153

邮编: 23005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 2 期 F5 栋

目 录

表 1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 3 环境保护设施	16
表 4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21
表 5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试生产日报表	
附件 8 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分布图	

表 1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华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 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与紫石路交叉口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覆盖件和汽车底盘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覆盖件 56 万件和汽车底盘件 11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覆盖件 28 万件和汽车底盘件 57.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47%

验收 监测 依据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2016 年 7 月 2 日施行）； (1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环发[2015]163 号），2015 年 12 月 10 日；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原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14) 《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安徽省生态厅，2017 年 12 月 27 日； (1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 《废水排放规律代码（试行）》（HJ521-2009），原环境保护部，2010 年 4 月 10 日实施；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合肥市华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2）《关于合肥市华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11059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0 月 24 日。

1.1.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1.5 其他材料

（1）《合肥市华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安徽省华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2 月；

（2）试生产日报表；

（3）环评批复；

（4）排污许可证；

（5）危废处置协议。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1.2.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和生活废水分别预处理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而后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四期）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丙子河，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LAS	SS	TP	T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6~9	≤500	≤300	/	≤20	≤400	/	/	≤20	≤1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四期）接管标准	6~9	≤380	≤180	≤35	/	≤280	≤6	≤50	/	/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6~9	≤380	≤180	≤35	≤20	≤280	≤6	≤50	≤20	≤100

1.2.2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种类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区	厂界	65	55

1.2.3 废气

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固化废气和危废暂存间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 “汽车制造业”中“溶剂储运以及混合、搅拌、清洗、涂装（含电泳）、烘干、涂胶等工艺”标准，具体见下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4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烘干固化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19〕886 号）；锅炉燃烧废气 SO₂、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NO_x 执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要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汽车零部件制造	溶剂储运以及混合、搅拌、清洗、涂装（含电泳）、烘干、涂胶等工艺	NMHC	60	2.0

表 1-4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厂房外）	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厂房外）	20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表 1-5 电泳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19〕886号）
SO ₂	200	
NO _x	300	

表 1-6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SO ₂	5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NO _x	50	《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

1.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无许可排放量管控要求；环评中明确全厂建成运行后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颗粒物：0.112t/a，二氧化硫：0.134t/a，氮氧化物：1.046t/a，挥发性有机物：1.2334t/a。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合肥市华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并于当年投资建设“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1349 平方米。2008 年 6 月 4 日取得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市华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主要新建生产车间（4 幢）、办公楼（1 幢）、食堂及公用、辅助和环保工程，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对汽车零部件进行电泳、喷漆、涂装，年加工量 40 吨（约 100 万 m²）。“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产品方案的变化，合肥市华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改扩建，并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备案项目名为“汽车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备案文号为“合经区经项变[2015]7 号”；此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获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环建审（经）字[2015]393 号”，该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汽车覆盖件 220 万 m²、汽车底盘件 80 万 m²、汽车连接钢管 50 万件和储气筒支架 50 万件。同时“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验收工作纳入“汽车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验收范围之内，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该项目阶段性环保自主验收。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为 1#生产车间建设 1 条电泳生产线，2#生产车间闲置，3#生产车间建设 1 条电泳生产线，4#生产车间建设连接钢管和储气筒支架生产线，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为 100 万 m² 汽车覆盖件、80 万 m² 汽车底盘件、50 万件汽车连接钢管和 50 万件储气筒支架。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企业仅在 1#生产车间和 3#生产车间生产汽车覆盖件和汽车底盘件，汽车连接钢管和储气筒支架取消生产，2#生产车间和 4#生产车间目前租赁给别的企业作为物资仓库（4#车间局部涉及办公区域）。

2025 年，企业投资 300 万元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主要购置 2 套全自动封闭流水线生产设备，淘汰 1#生产车间和 3#生产车间敞开式生产设备；同时调整前处理和电泳漆原料成分，完成原有 2 条电泳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同时新增汽车底盘件约 17.5 万件，全厂建成后年产汽车覆盖件 56 万件和汽车底盘件 115 万件。结合现场踏勘，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前已在 3#生产车间实施，已建设 1 条全自动电泳生产线，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已对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皖合环（经）罚[2025]22 号），企业已缴纳罚款。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市华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

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11059号）。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检测单位安徽省华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20 日在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正常生产运行时，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分别进行了验收监测，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条全自动电泳涂装生产线（含前处理），建成后年产汽车底盘件 95 万 m ² （115 万件）；	生产线未建设，生产车间闲置	生产线未建设，生产车间闲置
	2#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为 1 层钢结构生产车间，长 132m、宽 48m、高 8m，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336m ² ；生产车间闲置；	生产车间被外公司租赁，作为仓库使用	生产车间被外公司租赁，作为仓库使用
	3#生产车间	1 条全自动电泳涂装生产线（含前处理），建成后年产汽车覆盖件 200 万 m ² （56 万件）；	1 条全自动电泳涂装生产线（含前处理），年产汽车覆盖件 28 万件和汽车底盘件 57.5 万件	1 条全自动电泳涂装生产线（含前处理），产品方案调整为汽车覆盖件 28 万件和汽车底盘件 57.5 万件
	4#生产车间	4#生产车间为 1 层钢结构生产车间，长 78m、宽 24m、高 8m，建筑面积 1872m ² ；仅保存办公区；	生产车间被外公司租赁，作为仓库使用；车间东部仅保留局部办公区	生产车间被外公司租赁，作为仓库使用；车间东部仅保留局部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未建设	未建设	/
	门卫室	1 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	1 间，位于厂区南侧	一致
	食堂	1 间，位于厂区东侧，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库中间，建筑面积约 30m ² ；	1 间，位于厂区东侧，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库中间	一致
储运工程	化学品库	1 间，建筑面积约 20m ² ；位于项目区东北侧，紧邻食堂；暂存生产用漆料、脱脂剂、磷化剂等；	位于项目区东北侧，紧邻食堂；暂存生产用漆料、脱脂剂、磷化剂等；	一致
	原料堆放区	1#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设置待加工件摆放区/原料存放区；	3#生产车间设置待加工件摆放区/原料存放区；	1#生产车间生产线未建设；3#生产车间已建

	产品堆放区	1#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设置产品摆放区；	3#生产车间设置产品摆放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消防需要；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消防需要；	一致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厂区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始信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厂区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始信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1#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1间配电房，设置2台箱式变压器；	1#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1间配电房，设置2台箱式变压器；	一致
	供气	市政管网供给；1#电泳涂装生产线配设热水锅炉一台（1t/h）；3#电泳涂装生产线配设热水锅炉一台（1t/h）；	市政管网供给；3#电泳涂装生产线配设热水锅炉一台（1t/h）；	
	消防	各生产车间内布设消防栓及消防器材；	各生产车间内布设消防栓及消防器材；	
	纯水站	1#生产车间北侧设置纯水站（3t/h），制备纯水供1#电泳涂装生产线使用；3#生产车间东侧设置纯水站（3t/h），制备纯水供3#电泳涂装生产线使用；	3#生产车间北侧设置纯水站（3t/h），制备纯水供3#电泳涂装生产线使用；	
	冷却塔	1#生产车间北侧设置冷却机组1座（风冷）；3#生产车间北侧设置冷却机组1座（风冷）；	3#生产车间北侧设置冷却机组1座（风冷）；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电泳涂装生产线配套的热水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尾气通过11m高排气筒排放（DA001）；3#电泳涂装生产线配套的热水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尾气通过11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3#电泳涂装生产线配套的热水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尾气通过12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生产车间生产线未建设；3#生产车间已建
		1#电泳涂装生产线电泳件漆膜烘干固化过程有机废气等经“封闭式集气罩+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3#电泳涂装生产线电泳件漆膜烘干固化过程有机废气等经“封闭式集气罩+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3#电泳涂装生产线电泳件漆膜烘干固化过程有机废气等经“封闭式集气罩+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两	一致

		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治理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1#车间和 3#车间分别配套 1 套电泳涂装生产线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均为 4t/d；处理工艺为“芬顿反应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反应器”；办公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3#车间配套 1 套电泳涂装生产线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均为 4t/d；处理工艺为“芬顿反应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反应器+二沉池+除磷反应器”；办公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分别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1#生产车间生产线未建设；3#生产车间已建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生产设备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固废处置	厂区危废暂存于厂区东北角的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30m ² ，并与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厂区危废暂存于厂区东北角的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30m ² ，并与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一致
		各生产车间内及大门附近合理布设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生产车间内及大门附近合理布设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1#生产车间生产线未建设；3#生产车间已建
	地下水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余生产及配套工程进行一般防渗；	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余生产及配套工程进行一般防渗；	
	风险防范	设置事故水池 1 座，位于项目区南侧，有效容积为 288m ³ ，并按要求设置雨水和污水排口切断措施；	事故水池 1 座，位于项目区南侧，有效容积为 288m ³ ，设置雨水和污水排口切断措施	一致

2.2.2 生产能力

表 2-2 产品生产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设计产能	实际阶段性建设产能	变化情况
1	汽车覆盖件	200 万 m ² （56 万件）/年	100 万 m ² （28 万件）/年	阶段性建设产能为环评产能一半
2	汽车底盘件	95 万 m ² （115 万件）/年	47.5 万 m ² （58.5 万件）/年	

2.2.3 主要设备设施情况

表 2-3 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生产车间				
1	电泳生产线（含前处理、固化烘干）	1	0	未建设
2	热水锅炉（1t/h）	1	0	
3	行吊	2	0	
4	冷却塔（冷却机组）	1	0	
5	空压机	1	0	
3#生产车间				
6	电泳生产线（含前处理、固化烘干）	1	1	一致
7	热水锅炉（1t/h）	1	1	一致
8	行吊	2	2	一致
9	冷却塔（冷却机组）	1	1	一致
10	空压机	1	1	一致
公用工程				
19	变压器	2	1	1#生产车间 生产线未建 设；3#生产车 间已建
20	纯水制备系统（3t/h）	2	1	
环保工程				
21	事故水池（容积 288m³）	1	1	一致
22	污水处理系统	2 套	1 套	1#生产车间 生产线未建 设；3#生产车 间已建
23	电泳烘干废气处理系统	2 套	1 套	
24	热水锅炉废气	2 套	1 套	
25	危废暂存间废气	1 套	1 套	一致
26	危废暂存间	1 间（30m²）	1 间	一致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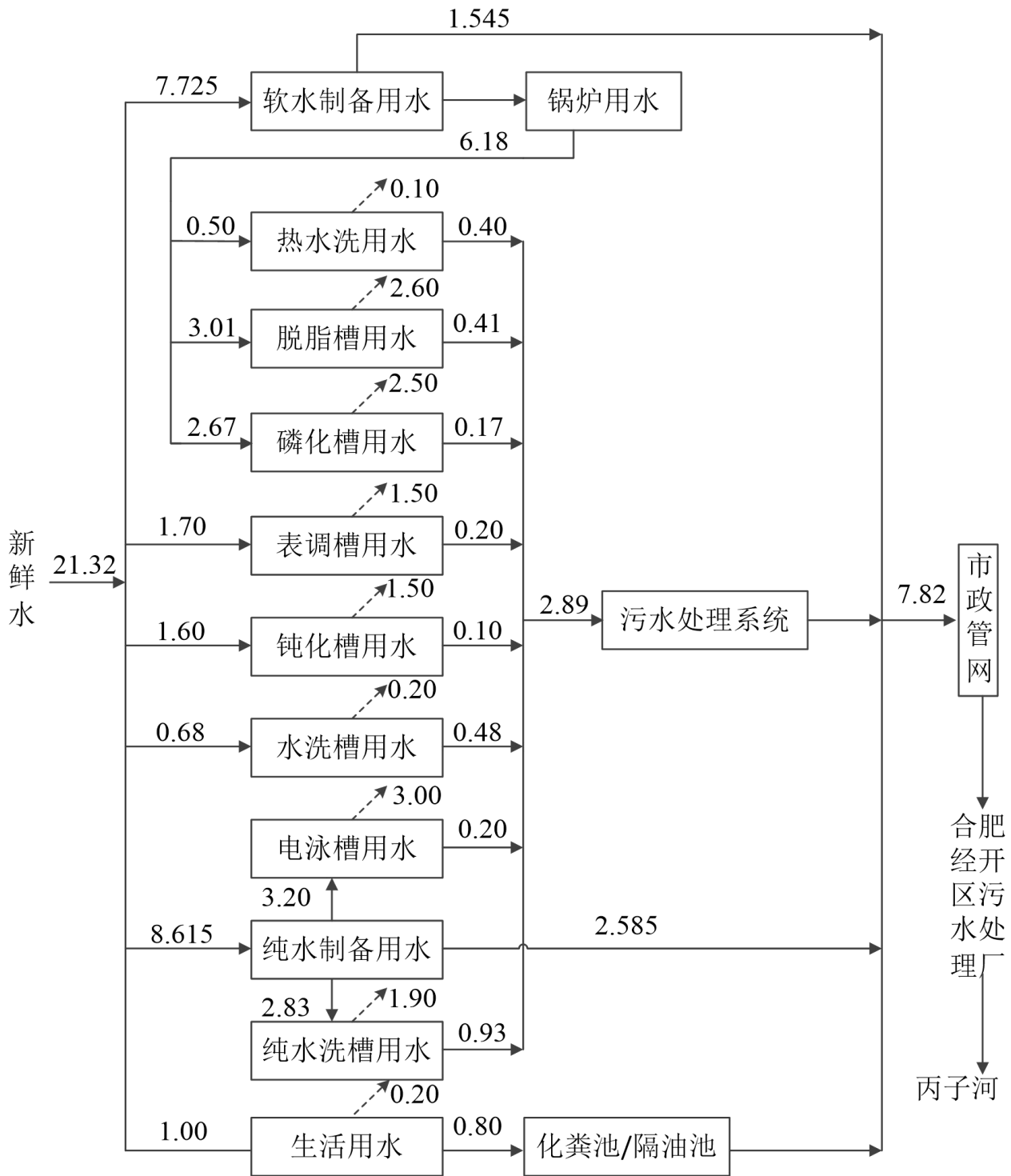
2.3.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物料形态	包装方式	变化情况
1	汽车覆盖件	56 万件	28 万件	固态	箱装	阶段性验收产 能为环评设计 产能一半，实际 消耗量仅为 3# 生产车间生产 线消耗量
2	汽车底盘件	115 万件	57.5 万件	固态	箱装	
3	促进剂	8.01	4.00	液态	桶装(25kg)	
4	脱脂剂	45.15	22.2	液态	桶装(25kg)	
5	表调剂	25.50	13	固态	袋装	
6	磷化剂	40.05	20	液态	桶装(25kg)	
7	钝化剂	19.20	10	液态	桶装(25kg)	
8	电泳色浆	44.640	22	液态	桶装（200kg）	

9	电泳乳液	178.561	90	液态	桶装（200kg）	
10	中和剂	1.116	0.6	液态	桶装(25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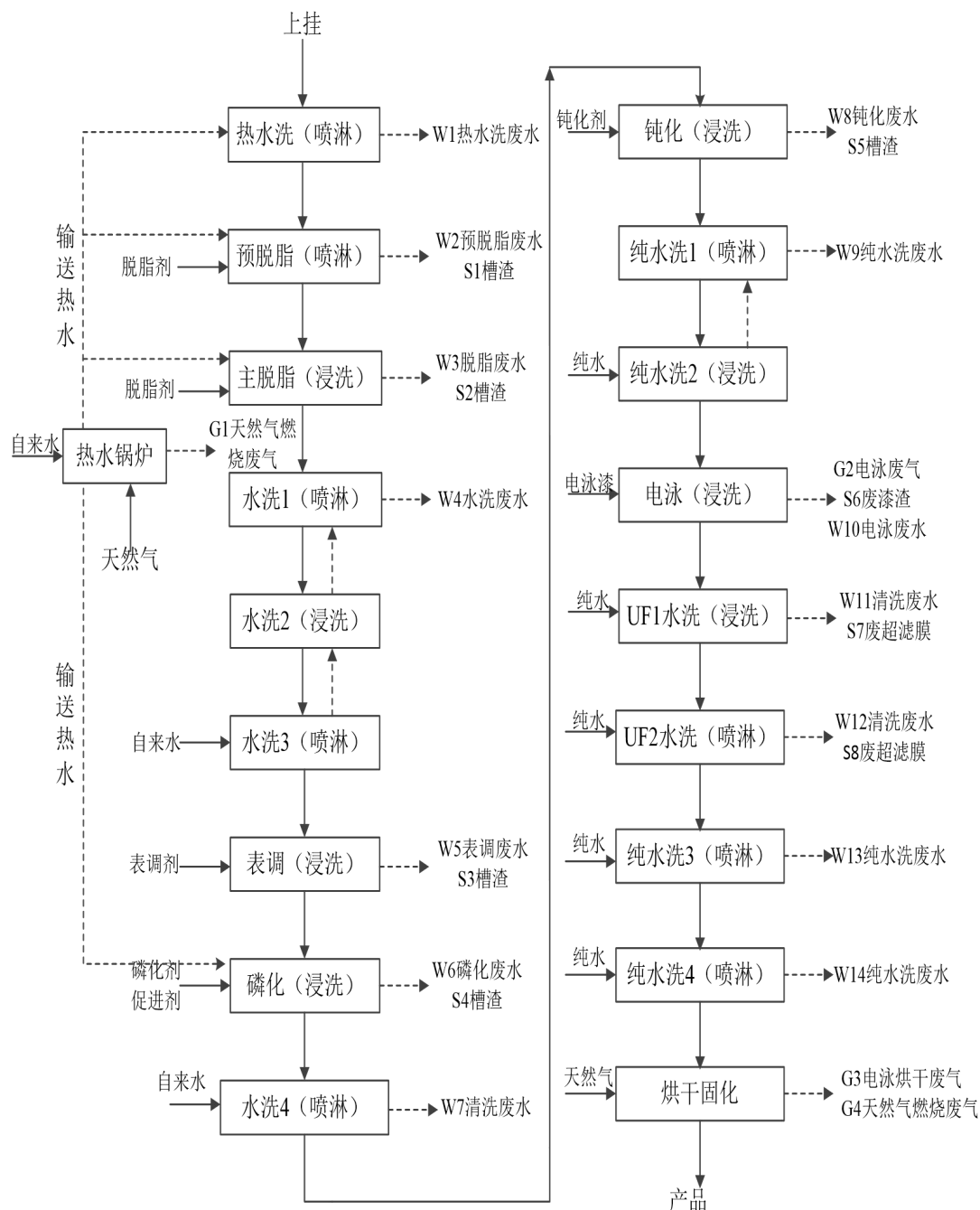
2.3.2 水平衡



2.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4.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1.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热水洗

工件在上件区上挂，利用链条输送机送至热水洗槽清洗，采用喷淋热水洗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一些杂质，热水温度控制在 40~50℃ 左右，利用天然气热水锅炉进行间接加热，停留时间 45s，处理方式采用喷淋式；且 5d 更换一次。在热水喷淋过程中，会有水

的损失，需对其进行补充。

此过程会产生W1 热水洗废水。

②预脱脂、主脱脂

预脱脂采用喷淋方式，主脱脂采用浸洗方式。脱脂液均采用促进剂和脱脂剂（5%脱脂剂），脱脂槽槽液温度控制在 40~50℃，预脱脂时间为 60s，预脱脂后再将零部件浸入主脱脂槽进行主脱脂，主脱脂时间为 40~60s，进行脱脂除油。脱脂液可反复使用，但槽液老化失效须定期更换，其中预脱脂槽 30d更换一次，主脱脂槽 150d更换一次。预脱脂和主脱脂过程中，会有槽液的损失，需对其进行补充。

此过程会产生W2 预脱脂废水、W3 脱脂废水以及S1 槽渣、S2 槽渣。

③水洗 1、水洗 2 和水洗 3

水洗 1 和水洗 3 均采用喷淋方式，水洗 2 采用浸洗方式。脱脂后，分别经上述水洗槽常温清洗 30~60s，采用逆流清洗。

此过程会产生W4 水洗废水。

④表调

表调使用表调剂与水配比（5%表调剂）进行浸洗，常温 60s，其作用能促进形成结晶致密的磷酸盐涂层，使磷化膜形成充分完整，有效降低磷化液的消耗及磷化膜重量，提高涂层的附着力。表调槽原液循环使用，半年（150d）排放一次。

此过程会产生W5 表调废水和S3 槽渣。

⑤磷化

表调后的工件进入磷化区，项目磷化液主要通过购置的磷化液和促进剂配比而成（5%磷化液+1%促进剂）。磷化工艺温度为 30~40℃左右，工艺时间 180s。磷化的目的是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电泳前打底，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磷化槽原液循环使用，一年（300d）更换一次。

此过程会产生W6 磷化废水和S4 槽渣。

⑥水洗 4

磷化后，在常温下，经水洗槽喷淋水洗 30~60s。

此过程会产生W7 水洗废水。

⑦钝化

磷化水洗工件进入钝化区，项目钝化剂（无铬钝化剂）的添加比例为 4%。钝化为

常温操作，工艺时间 30~40s。钝化主要是用过基材与钝化剂之间的化学反应，基材表面构建起一层均匀、连续且牢固的氧化膜，进一步增强基材的耐腐蚀性。

此过程会产生W8 钝化废水和S5 槽渣。

⑧纯水洗 1、纯水洗 2

钝化后的工件进行两次纯水洗，其中纯水洗 1 采用喷淋清洗方式，纯水洗 2 采用浸洗清洗方式，采用逆流清洗。

此过程会产生W9 纯水洗废水。

⑨电泳

电泳是电泳涂料在阴阳两级，施加于电压作用下，带电荷之涂料离子移动到阴极，并与阴极表面所产生之碱性作用形成不溶解物，沉积于工件表面。它包括四个过程：①电解：在阴极反应最初为电解反应，生成氢气及氢氧根离子OH，此反应在成阴极面形成一高碱性边界层，当阳离子与氢氧根作用成为不溶于水的物质，涂膜沉积；②电泳洞：阳离子树脂及H⁺在电场作用下，向阴极移动，而阴离子向阳极移动过程；③电沉积：在被涂工件表面，阳离子树脂与阴极表面碱性作用，中和而析出不沉积物，沉积于被涂工件上；④电渗：涂料固体与工件表面上的涂膜为半透明性的，具有多数毛细孔，水被从阴极涂膜中排渗出来，在电场作用下，引起涂膜脱水，而涂膜则吸附于工件表面，而完成整个电泳过程。电泳槽电泳时间为 180s，电泳液一年（300d）定期更换。

此过程会产生W10 电泳废水、G2 电泳废气和S6 废漆渣。

⑩UF1 水洗、UF2 水洗

电泳后的工件表面带有较多的电泳漆，项目设置电泳漆回收装置（超滤装置），采用纯水对工件进行水洗，进行电泳漆回收。项目对电泳后的工件采用两级超滤水洗（UF1、UF2），其中UF1 采用浸洗方式，水洗时间为 40s，水洗温度为常温；UF2 采用喷淋清洗方式，水洗时间为 45s，水洗温度为常温，超滤水洗为单槽溢流排放。

此过程会产生W11 清洗废水和W12 清洗废水以及S7 废超滤膜和S8 废超滤膜。

⑪纯水洗 3、纯水洗 4

经超滤清洗回收后，采用两道纯水清洗，均为喷淋清洗方式，水洗时间 45s，水洗温度为常温，溢流排水。

此过程会产生W13 纯水洗废水和W14 纯水洗废水。

⑫烘干固化

项目通过悬挂链将电泳清洗后的工件送入固化炉内，固化炉采用天然气进行直接加热，在预定的温度（180~220℃）保温一段时间（20 分钟）使电泳漆发生交联固化反应，形成一层漆膜。最后经过自然冷却，形成产品。

此过程会产生G3 电泳烘干废气和G4 天然气燃烧废气。

⑬热水锅炉

项目热水洗、预脱脂、脱脂和磷化工序过程均需要一定的温度进行操作。项目配套 2 台 1t/h 的燃气热水锅炉（1#生产车间和 3#生产车间各 1 台）供热。

此过程会产生G1 天然气燃烧废气。

2.4.1.2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验收调查结果：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2 条全自动电泳生产线阶段性验收阶段仅建设 1 条。

建设单位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同时于 2025 年 11 月对排污许可进行了变更（见附件），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1236679197286002Z。

表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项目区采取雨水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产生电泳线（含前处理）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等。

项目已设置 1 套电泳（含前处理）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均为 4t/d，处理工艺为“芬顿反应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反应器+二沉池+除磷反应器”，工艺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锅炉和纯水制备废水直接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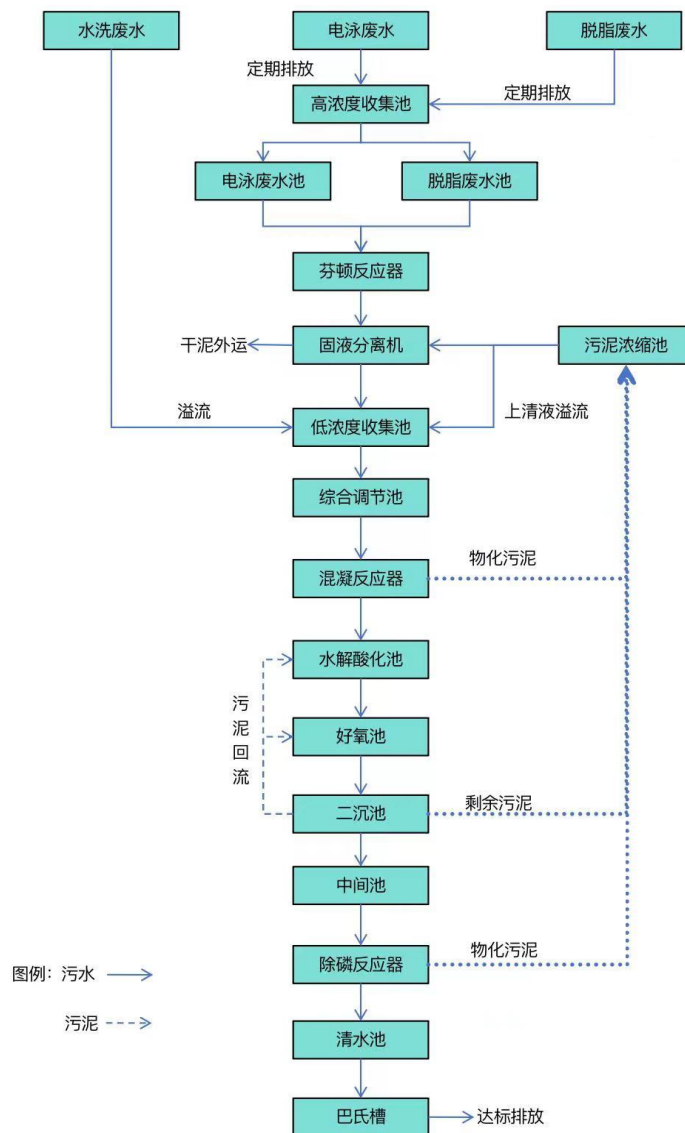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具体设施见下图。



图 3-2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3.1.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电泳设备、风机和空压机等，针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噪声污染防治已采取以下措施：

- ①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设备已安装加减震垫、减震基座等降噪、减震措施；
- ③利用厂房隔声。

3.1.3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固化废气、电泳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锅炉燃烧废气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

其中 3#生产车间电泳涂装生产线电泳件漆膜烘干固化过程有机废气等经“封闭式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热水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尾气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具体设施见下图。



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装置



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



DA001 和 DA003 排气筒

图 3-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施

3.1.4 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电泳槽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污泥、废 RO 膜等，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 RO 膜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电泳槽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固废委

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化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危废暂存间设施图片分别见下表和下图。

表 3-1 项目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槽渣	电泳前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0	委托处置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单位处置
2	电泳漆渣	电泳		HW12	900-252-12	1.5		
3	废超滤膜	电泳		HW49	900-041-49	0.10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		HW49	900-039-49	1.0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0		
7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HW17	336-066-17	30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S17	900-009-S17	5		回收综合利用
9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S59	900-009-S59	0.40		
10	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64	900-099-S64	1.50		环卫部门



危废暂存间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3.1.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区生产区域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且全厂设置 1 座有效容积 288m³ 的事故应急池，同时企业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处置事故领导小组，新增了

事故风险应急物资。



图 3-5 厂区事故应急池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本项目验收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0
2	废气处理	①3#生产车间电泳涂装生产线电泳件漆膜烘干固化过程有机废气等经“封闭式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热水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尾气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③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20
3	废水处理	1 套电泳（含前处理）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均为 4t/d，处理工艺为“芬顿反应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反应器+二沉池+除磷反应器”；	17
4	固废暂存	固废存储容器、危废暂存间改造（30m ² ），危废处置协议等；	8
5	地下水防治	分区防渗措施；	10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购置了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应急风险演练等	5
合计			70

表 4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合肥市华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华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03-340162-04-02-290201），根据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4.1.3 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1、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	阶段性建设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改建, 2 条电泳生产线的升级改造, 年产汽车覆盖件 56 万件和汽车底盘件 115 万件	改建, 已建设 1 条电泳生产线, 年产汽车覆盖件 28 万件和汽车底盘件 57.5 万件	阶段性验收, 仅建设 1 条生产线
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电泳涂装生产线配套的热水锅炉, 加装低氮燃烧器, 天然气尾气通过 11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3#电泳涂装生产线配套的热水锅炉, 加装低氮燃烧器, 天然气尾气通过 11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1#电泳涂装生产线电泳件漆膜烘干固化过程有机废气等经“封闭式集气罩+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3#电泳涂装生产线电泳件漆膜烘干固化过程有机废气等经“封闭式集气罩+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3#电泳涂装生产线配套的热水锅炉, 加装低氮燃烧器, 天然气尾气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3#电泳涂装生产线电泳件漆膜烘干固化过程有机废气等经“封闭式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1#生产车间生产线未建设; 3#生产车间已建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 1#车间和 3#车间分别配套 1 套电泳涂装生产线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规模均为 4t/d; 处理工艺为“芬顿反应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反应器+二沉池+除磷反应器”; 办公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 3#车间配套 1 套电泳涂装生产线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规模均为 4t/d; 处理工艺为“芬顿反应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反应器+二沉池+除磷反应器”; 办公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分别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生产设备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 同时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生产设备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 同时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厂区危废暂存于厂区东北角的危废暂存间, 面积为 30m ² , 并与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协议, 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不外排;	厂区危废暂存于厂区东北角的危废暂存间, 面积为 30m ² , 并与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其余生产及配套工程进行一般防渗;	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其余生产及配套工程进行一般防渗;	一致
	设置事故水池 1 座, 位于项目区南侧, 有效容积为 288m ³ , 并按要求设置雨水和污水排口切断措施;	事故水池 1 座, 位于项目区南侧, 有效容积为 288m ³ , 设置雨水和污水排口切断措施	

2、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验收主要是针对合肥市华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1条电泳生产线），其余工序均与环评一致。

表 4-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判定结果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改建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汽车覆盖件 56 万件和汽车底盘件 115 万件	年产汽车覆盖件 28 万件和汽车底盘件 57.5 万件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中不存在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废水中不存在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12t/a，颗粒物：0.112t/a，二氧化硫：0.134t/a，氮氧化物：1.046t/a，挥发性有机物：1.2334t/a。	位于不达标区，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768t/a，氮氧化物：0.0768t/a，挥发性有机物：0.0320t/a。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与紫石路交叉口已建生产厂房内进行改扩建。	位于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与紫石路交叉口已建生产厂房内进行改扩建；总平面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产品品种主要为汽车底盘件和汽车覆盖件；生产工艺涉及脱脂、水洗、表调、磷化、水洗、钝化、纯水洗、电泳、纯水洗和烘干固化	产品品种主要为汽车底盘件和汽车覆盖件；生产工艺涉及脱脂、水洗、表调、磷化、水洗、钝化、纯水洗、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等。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电泳、纯水洗和烘干固化等，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也均未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厂外运输通过机动车运输，厂内运输通过叉车运输。	厂外运输通过机动车运输，厂内运输通过叉车运输；运输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处理措施：1#车间和3#车间分别配套1套电泳涂装生产线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均为4t/d；处理工艺为“芬顿反应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反应器+二沉池+除磷反应器”；办公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废气处理措施：1#电泳涂装生产线配套的热水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尾气通过11m高排气筒排放（DA001）；3#电泳涂装生产线配套的热水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尾气通过11m高排气筒排放（DA003）；1#电泳涂装生产线电泳件漆膜烘干固化过程有机废气等经“封闭式集气罩+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3#电泳涂装生产线电泳件漆膜烘干固化过程有机废气等经“封闭式集气罩+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废水处理措施：3#车间配套1套电泳涂装生产线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均为4t/d；处理工艺为“芬顿反应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反应器+二沉池+除磷反应器”；办公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废气处理措施：3#电泳涂装生产线配套的热水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尾气通过12m高排气筒排放（DA002）；3#电泳涂装生产线电泳件漆膜烘干固化过程有机废气等经“封闭式集气罩+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	废水间接排放；废水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合肥	废水间接排放；废水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后由市政污	不属于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管网进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气排放口为 6 个，分别为 2 个电泳烘干生产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15m；2 个热水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11m；1 个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上述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新增废气排放口为 3 个，分别为 1 个电泳烘干生产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15m；1 个热水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11m；1 个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上述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区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环境管理	项目区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环境管理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分别回用或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合理化处置	项目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分别回用或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合理化处置；未新增固废种类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现有事故水池，项目建成应及时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托现有 1 座 288m ³ 事故应急池，新增了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不属于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表 5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水监测

表 5-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2、废气监测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03 年)

3、噪声监测

表 5-4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气象五参数

5.1.2 公司资质及人员资格

本次现场监测工作由安徽省华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51212052400。参与监测工作的所有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212052400	
名称:	安徽省华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 处繁华创谷辅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7月09日
251212052400	发证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图 5-1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单位根据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监测方案及相关文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2) 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3）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6）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授权签字人签发）。

（7）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样品分析质量控制：

A.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

B.用现场空白、有证标准物质保证数据的准确度和精确度。

5.1.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0）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11）烟尘（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1.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噪声监测的测量仪器精度为 2 型及 2 型以上的积分平均声级计，其性能需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 3785-1983）和《积分平均声级计》（GB/T 17181-1997）的规定要求，每次使用前校验。

（13）测量过程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14）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测量需使用延伸电缆时，应将测量仪器与延伸电缆一起进行校准。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排口◎1#、2#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总排口/3#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2 废气监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污染源	环保设备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电泳、烘干固化废气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DA001 出口◎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天然气热水锅炉排气筒	/	DA002 出口◎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危废暂存间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	DA003 进口、出口◎3#、4#	非甲烷总烃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5#， 厂界外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6#~○8#	气象参数，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监测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表 6-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厂房通风口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9#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内容

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共 4 个噪声监测点▲1#~▲4#

（2）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dB）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东厂界外 1m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

N2	厂界南	南厂界外 1m	各监测 1 次
N3	厂界西	西厂界外 1m	
N4	厂界北	北厂界外 1m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验收监测安排，结合合肥市华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验收运营的实际情况，安徽省华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16 日和 2026 年 1 月 19 日~20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现场监测时生产设施和相应环保措施均稳定运行，验收工况正常（见附件 7 试生产日报表），因此，本次验收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1 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SS	COD	NH ₃ -N	TP	TN	LAS	BOD ₅
采样日期：2026.01.1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6.6	20	1010	6.80	2.73	8.61	0.05L	439
	第二次	7.2	25	686	6.55	16.5	9.54	0.05L	329
	第三次	7.8	23	550	7.31	2.52	15.1	0.05L	259
	第四次	7.6	28	804	7.17	12.5	18.3	0.05L	360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第一次	8.3	13	116	0.223	1.41	0.30	0.05L	53.9
	第二次	8.0	10	91	0.179	1.20	0.66	0.05L	41.9
	第三次	7.9	11	75	0.244	1.21	3.45	0.05L	36.5
	第四次	8.1	13	80	0.191	0.61	1.94	0.05L	44.7
去除率/%		/	35~60	86.36~90.0	96.66~97.34	48.35~95.12	77.15~96.52	/	85.91~87.72
采样日期：2026.01.1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6.1	21	883	13.0	50.9	15.1	0.05L	415
	第二次	7.3	28	620	12.7	2.42	38.7	0.05L	287
	第三次	7.5	19	435	12.6	0.54	13.7	0.05L	198
	第四次	7.7	22	285	12.4	4.70	14.7	0.05L	134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第一次	7.3	10	165	1.16	1.38	4.48	0.05L	81.7
	第二次	7.7	12	141	1.13	0.26	2.87	0.05L	79.3
	第三次	8.1	11	165	1.19	0.16	3.43	0.05L	78.9
	第四次	7.8	12	187	1.15	2.35	3.65	0.05L	80.3
去除率/%		/	42.11~57.14	34.39~81.31	90.56~91.10	50~97.29	70.33~92.58	/	40.07~80.31

表 7-2 项目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SS	COD	NH ₃ -N	TP	TN	LAS	动植物油	BOD ₅
采样日期: 2026.01.15/2026.01.28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8	49	93	6.49	0.55	17.2	0.17	1.47	43.5
	第二次	8.2	46	67	6.24	0.23	25.3	0.17	1.47	38.7
	第三次	8.4	58	86	6.67	0.62	25.6	0.17	1.45	37.3
	第四次	8.4	61	56	6.36	0.50	14.9	0.17	1.45	26.0
接管限值		6~9	≤280	≤380	≤35	≤6	≤50	≤20	≤100	≤180
采样日期: 2026.01.16/2026.01.29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5	42	170	15.2	0.91	25.5	0.17	7.11	76.7
	第二次	7.8	51	156	14.7	0.48	15.8	0.16	6.70	77.9
	第三次	8.2	49	158	15.5	0.34	54.6	0.16	6.56	80.3
	第四次	7.6	46	162	14.9	0.18	51.3	0.17	6.71	80.6
接管限值		6~9	≤280	≤380	≤35	≤6	≤50	≤20	≤100	≤18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生产和生活废水分别预处理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鉴于项目部分废气处理装置污染物进口不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设置技术规范》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仅对排放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进口未进行监测。具体结果分别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位置	电泳烘干等废气排放出口（DA001）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6-01-19	第一次	1.9	0.0315	ND	/	ND	/	0.32	0.00530
	第二次	2.8	0.0466	ND	/	ND	/	0.68	0.00113
	第三次	1.8	0.0301	ND	/	ND	/	0.40	0.00669
2026-01-20	第一次	2.0	0.0329	ND	/	ND	/	0.45	0.00741
	第二次	1.4	0.0245	ND	/	ND	/	0.47	0.00823
	第三次	1.5	0.0251	ND	/	ND	/	0.29	0.00485
标准限值		30	/	200	/	300	/	60	2.0

表 7-4 有组织废气（DA002）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采样位置	热水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2）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 度(mg/m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 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1-28	第一次	ND	/	ND	/	38	0.0374
	第二次	ND	/	ND	/	36	0.0350
	第三次	ND	/	ND	/	40	0.0377
2026-01-29	第一次	ND	/	ND	/	22	0.0210
	第二次	ND	/	ND	/	31	0.0279
	第三次	ND	/	ND	/	32	0.0275
标准限值		20	/	50	/	50	/

表 7-5 有组织废气（DA003）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总烃	
	采样位置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DA003）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6-01-15	第一次	0.61	0.00407
	第二次	0.48	0.00317
	第三次	0.31	0.00202
2026-01-16	第一次	0.10	0.000726
	第二次	0.07	0.000503
	第三次	0.33	0.000233
标准限值		60	2.0

表 7-6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 烃	2026.01.15	第一次	0.68	0.64	0.52	0.34
		第二次	0.68	0.58	0.28	0.45
		第三次	0.42	0.50	0.20	0.40
	2026.01.16	第一次	0.16	0.10	0.12	0.07

		第二次	0.09	0.29	0.29	0.15
		第三次	0.16	0.09	0.27	0.09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硫化氢	2026.01.15	第一次	0.002	0.005	0.005	0.002
		第二次	0.002	0.005	0.005	0.003
		第三次	0.001	0.005	0.007	0.002
		第四次	0.002	0.005	0.006	0.003
	2026.01.16	第一次	0.001	0.005	0.005	0.004
		第二次	0.001	0.005	0.006	0.004
		第三次	0.002	0.006	0.004	0.006
		第四次	0.002	0.007	0.006	0.005
标准限值			0.06	0.06	0.06	0.06
氨	2026.01.15	第一次	0.04	0.06	0.07	0.06
		第二次	0.05	0.05	0.04	0.05
		第三次	0.03	0.03	0.05	0.04
		第四次	0.04	0.03	0.06	0.05
	2026.01.16	第一次	0.06	0.05	0.07	0.06
		第二次	0.07	0.05	0.04	0.08
		第三次	0.06	0.14	0.09	0.05
		第四次	0.06	0.10	0.10	0.09
标准限值			1.5	1.5	1.5	1.5

表 7-7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2026.01.15	第一次	0.48
		第二次	0.35
		第三次	0.36
	2026.01.16	第一次	0.16
		第二次	0.14
		第三次	ND
标准限值			6.0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营运期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固化废气和危废暂存间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19〕886号）。锅炉燃烧废气SO₂、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NO_x满足《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4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站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工作时间，企业仅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且西厂界和北厂界均与其他工业企业相邻，因此，仅对企业东厂界和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2026.01.15	监测日期：2026.01.6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	63	62
N2	厂界南	64	64
标准限值		65	65

由上表分析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

7.3 总量达标情况

表 7-9 总量申请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核定总量	排污许可排放量	备注
颗粒物	0.0768	0.112	/	满足总量
挥发性有机物	0.0320	1.2334	/	满足总量
二氧化硫	/	0.134	/	满足总量
氮氧化物	0.0768	1.046	/	满足总量

注：项目年工作时长为2400h。

7.4 监测现场采样图片

现场监测采样照片如下。



废水监测



废气监测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产生电泳线（含前处理）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等。项目已设置 1 套电泳（含前处理）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均为 4t/d，处理工艺为“芬顿反应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反应器+二沉池+除磷反应器”，工艺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锅炉和纯水制备废水直接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废水排口能够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采取的减震、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

3、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固化废气、电泳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锅炉燃烧废气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其中 3#生产车间电泳涂装生产线电泳件漆膜烘干固化过程有机废气等经“封闭式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热水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尾气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固化废气和危废暂存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19〕886 号）。锅炉燃烧废气 SO₂、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NO_x 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4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

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 RO 膜和槽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过滤棉等，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废 RO 膜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槽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过滤棉等危险固废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化处置。

8.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和生活废水预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其中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对废水中 COD 去除效率为 34.39~90.00%，对 SS 去除效率为 35.0~57.14%，对 NH₃-N 去除效率为 90.56~97.34%，对 TP 去除效率为 48.35~97.29%，对 TN 去除效率为 70.33~92.58%。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区 3#生产车间电泳涂装生产线电泳件漆膜烘干固化过程有机废气等经“封闭式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热水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尾气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气排放分别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19〕886 号）《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8.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由前文监测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区废水预处理后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由前文监测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区营运期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19〕886号）、《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4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3、噪声

由前文监测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8.1.2 总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 （1）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 （2）加强员工环保相关知识培训，正确规范操作，避免操作过程产生环境污染；
- （3）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项目通过验收后，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数据原件、网上公示截图等材料均应入档备查。